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37号

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支援武定 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、白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支援楚雄州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武定县人民政府对该项资金安排计划（武沪滇办请〔2020〕2 号）的批示，现将该项资金 1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款列预算支出科目如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

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以优质的实物工作量为贫困地区群众提高生产生活水平、增收脱贫创造条件；对项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资金情况表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18日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白路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武定县项目资金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 (万元)	功能分类 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
1	白路镇	白路镇核桃初加工厂建设项目	90.00	2130505.生 产发展	50299.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	30299.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
2	组织部	武定县 2020 年沪滇扶贫协作农业专业 技术人才培训班项目 (90 人)	5.00	2130599.其 他扶贫支出	50203.培训费	30216.培训费
3	组织部	武定县 2020 年沪滇扶贫协作贫困村致 富带头人培训班项目 (50 人)	5.00	2130599.其 他扶贫支出	50203.培训费	30216.培训费
4	组织部	武定县 2020 年沪滇扶贫协作党政干部 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项目 (45 人)	20.00	2130599.其 他扶贫支出	50203.培训费	30216.培训费
		合计	120.00			